

# 深圳大学

## 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守则及处理条例

### 告知书

#### 一、守则

- 1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，行前仔细阅读批件内容，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完成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。
- 2、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一旦批准，不得随意取消，不得携带家属同行。
- 3、办理出国手续过程中，不得私自与领馆进行个人联系和催促办理。
- 4、赴领馆面签时，按照要求提供材料，不得将批件等内部材料提交领馆。
- 5、出访时间严格按照“深圳市人民政府因公出国赴港澳任务批件”中的“出访天数”执行。实际出访天数含出入境当天，例如出境戳为1月1日，入境戳为1月8日，出访总天数即为8天。
- 6、因公出国出入境次数为一次，超过一次属于违反外事纪律行为。
- 7、因公出国须持“公务普通护照”，不得持其他证件出入境（例如港澳通行证或私人护照等）。
- 8、出访期间必须随身携带公务普通护照并妥善保管。因公护照在国（境）外遗失，持照人应立即向当地警方和我驻当地使、领馆报告，并第一时间与我部联系。
- 9、因公出访归国后，5个工作日内交还“公务普通护照”至国际交流与合作部。10个工作日内提交“出访报告”至国际交流与合作部。

#### 二、处理

- 1、实际出访天数超出批件中批准的出访天数或一次以上出入境的人员：
  - 回国后5日内上交自我检查和情况说明；
  - 出访人所在学院或部门来函，部门领导签字并盖章；
  - 不提供用于回国报销的任务批件原件；
  - 自回国日起，当事人2年不得因公出访；
  - 在校内公文通进行通报批评。
- 2、因公出访归国日后5个工作日内不交还“公务普通护照”，将不予受理当事人和所在学院或部门其他人员的因公出访报批。
- 3、其他违反外事纪律行为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